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92號

原告 張森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按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而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例如：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被告支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求被告放棄對原告之債權，並就原告因

被告持續不當干擾所致之精神損害、時間成本與相關費用，給付損害補償金。該補償金之計算，為本案請求總額扣除放棄債權金額後之餘額。原告上開聲明第(二)項未特定請求被告放棄之債權內容、金額，亦未敘明請求被告給付補償金之金額，顯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觀諸原告於起訴狀記載之事實與理由，僅記載被告未說明信用卡帳單之款項來源，原告因被告催繳致精神不安，故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尚無從得知原告上開聲明第(一)項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是否即為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，亦無從得知與上開聲明第(二)項請求之補償金是否相同，使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以，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程式之處，起訴並不合法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放棄之債權內容、金額，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補償金金額。
2	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之原因事實，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損害補償金之原因事實。